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基長壽科學

ZHONG JI LONGEVITY SCIENCE

Zhong Ji Longevity Science Group Limited

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自願公告
法律程序**

茲提述(i)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P2P貸款平台業務(「**二零一五年收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票據；(ii)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長可換股票據到期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日；及(ii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公告中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自願作出，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所發行本金額為2,182,4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之最新進展，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日已到期。

董事會謹此通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愉和控股有限公司(「**愉和**」)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對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該訴訟**」)，附有針對本公司之簡式申索背書。愉和為本金額2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其中部分之持有人，轉換價為每股本公司股份2.0港元(經調整以反映股份合併之影響)。愉和現尋求(除其他濟助外)宣告可換股票據對本公司有效及具約束力，且轉換為本公司11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20.13%。截至本公告日期，可換股票據餘下部分的持有人並無聯絡本公司要求兌換。

據董事確認，迄今為止，愉和尚未提交載有實質細節之詳細申索陳述書。然而，據悉愉和已向法庭多次申請延長提交該陳述書之期限。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之通函所披露，本公司管理層已注意到與二零一五年收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有關之若干問題，包括但不限於「財加」P2P融資平台（即二零一五年收購事項之標的業務）之業務合法性，以及財加業務因監管考量已於二零二零年終止。上述問題引發對二零一五年收購事項所支付代價理據之質疑，該代價乃基於引伸市盈率約7.14倍，其計算依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保證450,000,000港元。有鑑於此等事態發展，本公司對可換股票據之有效性持保留態度。

有關二零一五年收購事項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本公司已委任法律顧問，並已就質疑二零一五年收購事項當時之有效性提出論點。本公司將繼續根據適用法律行事，並在回應愉和之申索時致力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在愉和尚未提供其申索之詳細細節前，本公司無意重新協商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因此，現階段尚未就可換股票據制定任何具體計劃。

本公司管理層目前正在進行內部評估，並擬在諮詢其法律顧問（如適用）後，就與發行本金可換股票據有關的任何涉嫌犯罪因素向相關監管及執法部門提交報告。本公司亦將追討本公司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以及對其股東利益所造成的任何損害。

本公司認為，上述法律程序目前不會影響本集團之日常業務及營運，亦不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或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積極應對該訴訟，並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會法律程序之任何重大進展以及本公司立場之任何重大變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閻立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閻立先生 (主席)

閻一帆先生 (行政總裁)

李小雙先生

曹衆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思先生

黃江先生

黃慈波教授

非執行董事

何亦武博士

呂長勝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